

芜湖市镜湖区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 检查意见书

芜镜消安检字〔2021〕第 0001 号

芜湖世茂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世茂希尔顿逸林酒店：

根据你单位关于芜湖世茂新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世茂希尔顿逸林酒店（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15 号，消防安全责任人：沈琦，面积：64660 平方米，使用性质：宾馆、饭店）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，我大队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 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（场所）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（场所）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



签收人：林健

2021 年 6 月 24 日